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

暨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收到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3日期间，常勤壹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72万股，财信精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9.32万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0.50万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28.82万股），财信资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1.60万股，三者合计持股比例从11.56%减少至10.65%，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A-89 房 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F-23 房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4 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股票简称	凯美特气	股票代码	002549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 股 (常勤壹号)	90.72		0.13	
A 股 (财信精信)	199.32		0.29	
A 股 (财信资产)	341.60		0.49	
合 计	631.64		0.9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常勤壹号持有股份	1,548.4593	2.23	1,457.7393	2.1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8.4593	2.23	1,457.7393	2.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3,818.34	5.49	3,476.74	5.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8.34	5.49	3,476.74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2,673.34	3.84	2,474.02	3.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3.34	3.84	2,474.02	3.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8,040.1393	11.56	7,408.4993	1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40.1393	11.56	7,408.4993	1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常勤壹号、财信资产、财信精信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0%(即不超过 20,860,437 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目前，常勤壹号、财信精信、财信资产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40.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告知函） ☒	

二、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5%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财信资产	大宗交易	2025 年 6 月 9 日	9.19	150.00	0.22%
		2025 年 6 月 13 日	8.52	191.60	0.28%
	小计			341.60	0.49%
常勤壹号	集中竞价	2025 月 6 月 9 日	10.21	55.15	0.08%
		2025 年 6 月 10 日	10.76	26.24	0.04%
		2025 年 6 月 13 日	9.49	9.33	0.01%
	小计			90.72	0.13%
财信精信	集中竞价	2025 月 6 月 9 日	10.22	95.22	0.14%
		2025 年 6 月 10 日	10.20	33.60	0.05%
	大宗交易	2025 年 6 月 13 日	8.52	70.50	0.10%
	小计			199.32	0.29%
合计				631.64	0.91%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财信资产	合计持有股份	3,818.34	5.49	3,476.74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8.34	5.49	3,476.74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常勤壹号	合计持有股份	1,548.4593	2.23	1,457.7393	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8.4593	2.23	1,457.7393	2.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财信精信	合计持有股份	2,673.34	3.84	2,474.02	3.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3.34	3.84	2,474.02	3.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8,040.1393	11.56	7,408.4993	10.65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695,347,901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正常减持行为，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后，财信资产持股比例降至 5%，其仍处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财信资产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实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